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 年 6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行政效能，提升教學、學術研究、服務、輔導等成效，依據大學法第 5 條與教育部大學校務評鑑實施辦法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為辦理校務自我評鑑業務，本校設校務評鑑委員會，副校長兼召集人，置委員 11 至 15 人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。委員任期 1 年，得連聘連任。另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校長指定委員兼任之。
- 第 3 條 「校務評鑑委員會」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決定自我評鑑的對象、方式、內容及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。
 - 二、建議自我評鑑委員。
 - 三、追蹤考核評鑑結果及建立自我改進機制。
- 第 4 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置委員 5 至 9 人，由校務評鑑委員會委員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，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
- 第 5 條 評鑑分資料考評及實地訪評。評鑑之作業程序如下：
- 一、受評單位依據校內評鑑時程完成「自我評鑑書面報告」，由「校務評鑑委員會」審核。
 - 二、自我評鑑委員至本校現場訪視，於規定時程內完成自我評鑑實地訪評。
 - 三、將自我評鑑結果送交校務評鑑委員會審議後，轉受評單位作為改進參考。各受評單位應在得知評鑑結果後，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並執行之。下一階段評鑑時，應完整載明執行成果。
- 第 6 條 本校得依自我評鑑結果作為調整資源分配、修正中長程計畫及行政、學術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及人員獎懲之參考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